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聯 絡 人：吳國儒 02-33566500

電子郵件：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40017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7301.tif) 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E01335】)

主旨：所報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(草案)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3年11月11日經水字第1030382388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(核定本)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3月30日發秘字第1041800454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〈以上均含附件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〈不含附件〉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23165304

承辦人：林珍君

電子郵件：chenchu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發秘字第10418004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奉 交議，經濟部陳報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（草案）一案，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，請 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103年11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3006724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提104年3月9日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討論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(一)本計畫為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」項下重要措施之一，可改善彰化地區地下水超抽及地層下陷問題，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，另亦可兼顧高鐵行車安全，確有必要性及迫切性，原則支持。

(二)本計畫總經費199億元，原則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分擔192億元，其餘7億元由本計畫土石方收入納入水利相關基金支應。另計畫核定後，如非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增加經費，請由水利相關基金支應。

(三)鑑於水利建設具相關收益(如砂石收入、地方產業、觀光遊憩與周邊土地開發收益等)，請經濟部檢討現有水利相關基金或新設立水利建設特種基金，將上述收益納入，作為回饋水利建設之用途。

行政院總收文 104年03月30日



104000017301

(四)透過本計畫水域景觀及綠地生態營造，可創造優質生活環境，請經濟部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合作，持續推動周邊土地利用，串聯鄰近南投縣觀光景點成一完整旅遊動線，以促進觀光發展，帶動地方繁榮，其財務計畫請另案報院核定。

(五)本計畫有關「農保資格與權益維持」事項，其中涉及國有土地讓售部分，請依規定專案報院核定。針對前述事項，考量未來公共工程涉及農地之適用應有一致性標準，請農委會會同內政部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議，擬訂通案適用制度，俾供各部會依循。

(六)本計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、鄰近圳路及取水改善工程與下游淨供水系統等配合事項，請內政部、農委會與自來水公司依本計畫時程編列經費執行，並請經濟部建立推動執行平台，掌握相關進度，確保人工湖如期如質供水，達成預期效益。

(七)本案鄰近國道6號，請經濟部會同交通部針對其可能產生之影響，預為規劃因應。

三、檢送修正後之報告書1冊供 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

主任委員 **杜紫軍**